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修訂	2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戚金興家族信託」	指	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包括戚加奇先生)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戚金興先生及巨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巨龍」	指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莫建華家族信託」	指	莫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戚金興先生」	指	戚金興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戚加奇先生」	指	戚加奇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戚金興先生之子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頁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1.001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股東因所屬國籍或身份類別不同涉及其他需繳納的稅項，本公司將不負責進行代扣代繳，由股東本人自行向所屬稅務機構進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28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640,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戚加奇先生和丁建剛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第84(1)條及第84(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成就、經驗、聲譽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立

董事會函件

東先生、鍾若琴女士、戚加奇先生及丁建剛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履行責任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房地產、金融、媒體、大眾傳播等領域擁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亦已考慮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戚加奇先生及丁建剛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丁建剛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並重申其獨立性)。丁建剛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戚加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3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須於

隨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勳賞錄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立東
謹啟

中國，香港，2023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所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規定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如收購守則定義)。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巨龍直接持有126,72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乃由戚金興先生於2018年11月19日作為委託人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加奇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金興先生被視為於巨龍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則巨龍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四月	25.200	20.000
五月	24.700	20.300
六月	24.850	21.200
七月	27.800	21.850
八月	21.900	19.020
九月	23.600	19.000
十月	20.500	12.940
十一月	18.800	12.500
十二月	20.900	18.120
2023年		
一月	24.800	18.900
二月	27.700	23.250
三月	27.200	21.2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00	25.3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朱立東先生

朱立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目前已併入浙江大學)的歷史專業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立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朱立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朱立東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朱立東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立東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鍾若琴女士，37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鍾若琴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業務目標。鍾若琴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18年7月以來，彼獲委任為濱江物業的證券部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成立及組織證券部。

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曾任職於濱江房產的證券部，彼於該公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舉行、信息披露、投資管理及再融資。自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鍾若琴女士為CITIC-Prudential Finance Company Ltd.之代理總監，該公司從事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彼負責個人銷售、團隊管理及績效評估。

鍾若琴女士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愛爾蘭唐道克理工學院商務專業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若琴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戚加奇先生為控股股東巨龍創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7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85%)最終受益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戚金興先生之子。巨龍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為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加奇先生及戚金興先生的其他若干家族成員。戚加奇先生自2021年12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品有限公司及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加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戚加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3年。根據委任函,戚加奇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戚加奇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加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建剛先生,59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以來,丁建剛先生一直為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該機構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的院長,並負責與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有關的研究。彼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浙江房地產業協會理事,負責與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趨勢有關的研究。

丁建剛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3年的經驗。自2014年6月至今,丁建剛先生為杭州浙訊房地產決策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的僱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丁建剛先生任職

於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負責有關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自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彼任職於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從事網絡新聞發佈)經濟部並擔任該公司之住在杭州網站副主編,負責研究金融地產及提供相關評論。自1989年4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從事報紙、雜誌及視頻發行及銷售),負責地產節目製作。自1985年11月至1989年4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建築結構教學與研究小組,負責建築結構課程的教學及教學與研究小組的管理。自1983年7月至1985年10月,彼亦擔任長春高等建築專科學校的教員。

丁建剛先生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2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另外,彼現時亦任職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丁建剛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建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丁建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丁建剛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丁建剛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建剛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5
資料.....	167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採納根據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2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u>營業日</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詞彙	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法例」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指 所召開(i)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現場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法令」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

9. ~~[故意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

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告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且名譽善仇 份的傾岸

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在該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 (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

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

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特此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 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 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 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 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 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

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 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

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青櫺溟且縱歎序震鞣s滯濟撰麗燭u度結枝鞭員醫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2) 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如並無此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

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

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i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發給或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

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 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

☒-☒☒☒☒☒☒☒

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項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